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法院拍卖询价回复函

抚税一分局复[2022]13号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我局在6月27日接到贵院就办理(2022)赣1002执363号案件中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与被执行人付洪平、颜娟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坐落于抚州市玉茗大道延伸段东侧（建鼎华城二期）5幢606室【建筑面积111.01 m²，不动产权证书号：赣（2018）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306号】一处房产进行询价的函后，第一时间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江西版”进行了查询，系统显示该房产最低限价为4278元/平方米。该最低限价仅能作为贵院确定财产处置的参考价。

国家税务总局抚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年6月28日

